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劉藍茵

電話：07-3368333*3972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0121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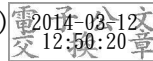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（隨文引入）(7236807_1030121980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有關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，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1351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、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線

